

关于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的公告

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签订《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包括补充协议、征询意见函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下合称“《基金合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将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基于本基金投资运作安排，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确认，我司拟根据《运作指引》要求变更本基金相关投资条款，现将《基金合同》变更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变更内容

《宁水新规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 投资 之“六、投 资限制”	无此内容	新增：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同一资产的计算方式：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保证金占用总规模计算（同一品种不同月份合约单独计算，非轧差）；其他资产按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
第二十五部	无论何种情形，基金托管人	删除此内容



分 违约责 任	承担的赔偿责任均以其已收取 的本基金托管费为上限。	
------------	------------------------------	--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上述变更的，可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赎回开放日联系我司或者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未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办理赎回的，视为同意本次变更。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7 日

